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4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根据计票结果,该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详情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6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28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二次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0月10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7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4月8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相同,为2024年10月10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7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日17:00。

(七)根据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于2025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则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1月25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5月17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4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管”)旗下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等20只基金(参见附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3月3日在山证资管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szg.ss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附表: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0只基金产品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1	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证资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山证资管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山证资管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山证资管裕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山证资管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4250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A
2	005211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智慧混合A
3	005585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文体娱乐混合A
4	006128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A
5	007203	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新动能混合A
6	16150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银河通利债券(LOF)A
7	161506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银河通利债券(LOF)C
8	519616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君信混合A
9	519617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君信混合C
10	519619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君荣混合A
11	519620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君荣混合C
12	519642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智造混合A
13	519644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智联混合A
14	51965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转型混合A
15	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鑫利混合A
16	519653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鑫利混合C
17	519655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服务混合A
18	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19	519657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
20	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美丽混合A
21	519665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美丽混合C
22	519666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银河银信债券B
23	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银信债券A
24	519668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成长混合
25	519669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领先债券A
26	519670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行业混合A
27	519671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A
28	519672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蓝筹混合A
29	519673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康乐股票A
30	519674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创新混合A
31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强化债券A
32	519677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定投宝腾讯济安指数
33	519678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消费混合A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3日起新增委托南京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南京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江志纯

电话:025-86775067

传真:025-86775054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http://www.njcb.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http://www.njc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邮储银行为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D类018614)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614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5年3月4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邮储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QDII基金、FOF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邮储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邮储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614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邮储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邮储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0.01元。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邮储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邮储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邮储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邮储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 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日起继续对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5年3月1日(含)起至2025年3月31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